

# 東南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

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0970094132號函核定(97.05.27)  
99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(99.12.28)  
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100009037號函核定(100.01.17)  
100學年度9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(101.04.17)  
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1010072827號函核定(101.04.25)  
101學年度8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(102.01.30)  
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1020025835號函核定(102.02.25)  
107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(108.01.08)  
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080007480號函核定(108.01.17)

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、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訂定『東南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』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2條 本校為辦理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(以下簡稱本招生)，成立招生委員會，由校長(兼主任委員)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委員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；有關各系科並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相關資料。

第3條 本招生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之。招生系別、名額及招生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4條 本招生報考資格：

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，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，即准於取得學歷（力）資格當年報考。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，明訂於簡章中，報名資格若有異動，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。

第5條 成績採計項目：

本招生採公開之入學甄試方式招生，甄選項目得採用口試、筆試或書面資料審查，成績採計方式明列於招生簡章。

第6條 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不予錄取。

二、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
三、正取生應依照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四、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，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。

第7條 錄取名單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定後正式公告之。

第8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，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，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- 第9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及各項招生試務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存一年備查，惟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10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，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。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。
- 第11條 考生所繳之各項資料證明文件，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不實者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撤銷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12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特種考生身份及優待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- 第13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14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，應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15條 本招生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第16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